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1475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“正揚”清燥救肺湯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第047007號）」（批號J105053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8月5日桃衛藥字第1100068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8.8×10^5 CFU/g，不符濃縮製劑總生菌數 1.0×10^5 CFU/g以下之規定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